

企業在各類交易行為中，如遇對方積欠款項，除了打官司外，其實還有更有效的合法手段，尤其要記得保留重要書面證據，並要求對方提供擔保，才能確保權益。

免除呆帳的 債權回收術

文/葉益成·陳麗雯·馮馨儀*

B公司向A公司叫了一批貨，說好貨到後最晚一個月付款，因為是經常往來的客戶，所以也沒有簽訂正式合約，只有傳真的報價單。後來A公司依約將貨物交給B公司，但未留下簽收單，只有開發票向B公司請款，B公司也給了一張五百萬元的支票。

一個月後，B公司的支票竟然跳票了。A公司緊急聯絡B公司的負責人王君，B公司坦承週轉有問題，希望A公司延票，A公司因彼此往來已久，同意延票三個月。三個月後，B公司竟然人去樓空，A公司雖然利用各種關係要求B公司負責人王君出面解決，但仍徒勞無功。

二年後，A公司發現王君東山再起、另起爐灶，成立頗具規模的C公司，A公司因而決定告王君、B公司及C公司。A公司在訴訟中先是請求給付五百萬元的票款，但是C公司提出「時效抗辯」（註1），王君及C公司主張當事人不適格（註2）；A公司因而基於買賣關係，向B公司請求賠償。B公司則主張該筆款項是借給A公司的，沒有買賣的關係。後來，A公司因無法提出書面買賣契約及送貨證明，因而獲得敗訴判決。



以上案例令人警惕有三：

一、為什麼B公司明明積欠A公司五百萬元貸款，卻可以獲得勝訴判決？難道欠錢可以用不還嗎？

二、如何預防自己變成第二個A公司？

三、遇到對方賴皮不付錢時，除打官司外，有無其他更有效的「合法」手段？

債權回收首重「證據保留」

「舉證之所在，敗訴之所在」，這句法諺（註3）說明很重要的一點：「訴訟主張講求證據！」如果沒有辦法拿出證據，是很難站得住腳的，也很難獲得最後勝利。有很多訴訟案件敗訴的原因，不是因為原告說謊，也不是因為沒有法律依據，而是因為沒有辦法提出「確切」的證據（例如書面合約），造成法院也無從判斷誰是誰非，最後只能駁回原告的請求。

現在有許多公司，因為人情、朋友關係，或為了便利起見，或因為彼此信賴友誼，經常只是口頭允諾而已。雖然多數的交易往來，法律並不強制一定要用書面證明才會有效，但是如果沒留存書面證據，將來發生糾紛時，就無法證明自己所說的話。

因此，保留書面證據，將所有重要事項記載清楚，且最好都經過所有當事人簽認，或加上第三公親見證，對保障權利非常重要。

所謂的書面證據，除了指契約以

外，舉凡物品的交付、遞交、價金的支付等等事項，都可以要求對方確認，以免將來產生紛爭。例如，前面案例的A公司，如在與B公司交易的當時有簽署買賣契約，或請B公司簽認訂購單，或請B公司簽認送貨單，在訴訟中就可以做為買賣關係的佐證，A公司也不會因為B公司主張借貸關係，而受到敗訴的判決了。

在企業界常遇到的各類交易行為中，應如何留下重要的書面證據，以備萬一呢？

一、借貸關係

借貸金錢給他人時，應簽訂借貸契約，載明借貸的金額、還款方式、利息計算標準等事項，並且在交付借款時，應確切請收款人簽收，載明交付的方式、金額、時間及地點，如此一來，對借款人才有保障。

二、買賣關係

公司向廠商購料或售物給他人時，雙方也應該簽訂買賣契約或訂購單，記載買賣標的、價格、交付時間、方式，

並於交貨時由買方簽認送貨單，才可證明有交貨的事實。

三、承攬關係

在承包工程時，應簽訂承攬契約，記載報價支付標準、交付時間、是否為連工帶料、施工規範為何等，最好定期（每日為最佳）記載監工日報，逐一請業主或監造簽認，並於每次估驗計價時，詳計估驗計價的範圍及金額，以證明實際施工的範圍，如遇有業主不付款，或有工期展延或變更設計的情形，才有強證與業主周旋。

四、租賃關係

出租房地時，應簽訂租賃契約，記載租賃物所在地、使用範圍、租金計算、違約處置等。另亦可約定雙方是否同意公證契約？合約是否可逕為強制執行？以跳過雙方日後有爭議尚須訴訟確認的麻煩。另將租賃物點交給房客時，應載明點交時日、內容（如鑰匙付數、保全密碼），並載明雙方對點交物無爭議等，避免日後雙

註1：「時效抗辯」為法律為了督促權利人儘早行使其權利所設計的制度，所謂「法律不保護權利睡眠的人」，是指各項民事上的權利，法律有特別限制權利人行使權利的時限，逾期則不可再行使。例如，支票執票人對發票人之票款請求權時效為一年，超過一年行使時，債務人即可主張時效抗辯；又如本票的請求權時效為三年，一般借款請求權的請求時效為十五年；工程款的請求權時效為兩年。

註2：所謂的「當事人適格」，是指當事人就特定訴訟，得以自己之名為原告或被告的資格，因而受本案判決者。如當事人無此資格，則法院即依職權駁回請求。

註3：「法諺」乃為法律格言的意思。

除了支票以外，第二層確保債權的方式，可以要求債務人出具本票。所謂本票，主要是以自己（非金融機構）做為付款人的票據，因為是以付款人的信用作擔保，所以收取本票的風險相對就會比較大。

但目前一般企業常會出具的是商業本票，即仍以企業自己為付款人，但仍須透過票據交換中心付款，如遇退票時，也會有不良紀錄留存，所以對重信用的企業而言，應不致於隨便讓商業本票跳票。

本票的好處是依照票據法的規定，債權人得以本票向法院聲請裁定後還得強制執行，此時法院無須經言詞辯論，僅為形式審查本票簽名的真偽，不管實體上有無債務關係存在，就可以核發裁定，債權人就可以持此裁定逕對債務人為執行，十分快速簡便。因此，對債權人而言，以本票做為擔保，取得執行名義程序較為簡單、直接，可以避免如支付命令可能須從頭到尾的風險。但是，若債務人完全沒有財產可供執行，這一切也只是聊備一格而已。

四、不動產先取得抵押權，以確保優先受償地位

銀行放款時，為了確保債務人有還款的能力，並保障債權銀行的權利，都會要求債務人提供動產或不動產來設定抵押，因此除了要求債務人提供本票、支票做為擔保以外，若債務人能夠提供動產或不動產做為擔保，對於債權人而言，將是更好的保障。

不動產包括土地與房屋，兩者都可以設定抵押權；動產設定抵押權必要是依「動產擔保交易法」規定可設抵押權的物品。

抵押權的設定，由雙方檢附抵押權擔保的債權契約書（例如借貸契約）、抵押權契約書、所有權狀（如不動產為房契，動產為出廠證明）等，向主管機關辦理抵押權登記，設定債權人為抵押權人。設定抵押權之後，如果將來債務人無法清償，債權人得以抵押物優先受償。當然，如果債務人順利清償債務，即應檢附債權清償證明書等資料，向主管機關辦理抵押權塗銷登記。

若債務人逾期無法清償債務時，債權人可以向法院聲請「許可拍賣抵押物裁定」，說明債務人如何逾期不履行其債務，而有拍賣抵押物之必要。此時，法院僅為書面、形式的審查，而發給許可強制執行的裁定，無需開庭，裁定費也十分便宜。債權人拿到裁定之後，繳納千分之八的執行費用後，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，拍賣抵押物。

設定抵押權作為擔保的好處是，債權人可以事先評估擔保品的價值，確定是債權可被滿足的風險度。

避免債務人脫產，善用「假扣押」

當債權人辛辛苦苦獲得勝訴判決，卻發現債務人早就把名下財產轉移到他人，或變賣脫產，債權人求償無門，為避免債務人脫產，債權人應善用假扣押

的手段，以確保將來債權的實現。

保全程序中，以金錢請求為目的而暫保法律狀態，不讓債務人脫產者，就是「假扣押」。假扣押的「假」字，是指暫時的意思，換言之，債權人可要求法院暫時扣押債務人的財產，此時法院會通知主管機關，不得再為任何變更登記，因此債務人就無法自由處分財產，債權人債權也能獲得保全。

如甲欠了乙一百萬元，乙擔心甲把名下的房子轉移他人，可以在還沒起訴要求甲清償債務之前，先向法院聲請假扣押甲的房屋，使甲不能任意處分房屋的所有權，等到將來獲得勝訴判決之後，乙可以該棟房屋做為強制執行的對象，進行拍賣，以獲得債權回收。

假扣押的聲請，債權人應說明債權性質、債權金額，以及債務人如何不履行的情況，一般法院收到聲請之後，一到二週就會核發假扣押裁定，並要求債權人應繳納一定金額擔保金（通常為請求金額的三分之一），針對債務人財產為假扣押。

如A公司對B公司有一筆五百萬

註4：所謂的「禁業禁止」，是要求員工於受雇或離職後一段期間內，不可在外從事與公司業務或與其職務性質雷同的工作。目前行政院勞委會已就禁業禁止的要件加以規範，可上勞委會網站瀏覽。

元的貨款未收，因 B 公司似乎有財務危機，A 公司擔心 B 公司脫產，即向法院請求針對 B 公司的財產於五百萬元的範圍內假扣押，法院即裁定 A 公司應提供一百六十萬元供擔保後，得就 B 公司財產在五百萬元範圍內為假扣押。

因此 A 公司必須將一百六十萬元（現金、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或其他有價證券）向法院辦理擔保提存後，聲請就債務人財產為假扣押，並同時繳納百分之八的執行費用（約四萬元），此時 A 公司必須指明要扣押 B 公司的何種財產，例如土地、房屋、銀行帳戶，或對第三人的債權，都可以是扣押的標的，法院即應查封或核發扣押命令，禁止債務人處分其財產。

又假扣押既然只是暫時扣押，所以假扣押裁定並非確定及最終的執行名義，所以債權人不能恃假扣押裁定要求拍賣債務人的財產，必須等到將來債權

人取得確定執行名義（註 5），如確定的勝訴判決證明書之後，才能確定執行，所以假扣押為「保全」程序，意即暫時保全債權人的求償權利而已。

如何讓債務人隱藏的財產全盤供出？

按債權回收可適用的法律追索制度眾人均適用，為何有的債權人可以有效回收債權？有的債權人卻只有摸著鼻子，自認倒楣？箇中技巧，非初入本行的人可以體會。

要債務人在財務稽查中，將僅餘的財產自動提出，實在不是一件容易的事，所以一旦發生債務人有債務不履行的跡象時，如何技術性與債務人協調，實為一件重要的工作。

在協議之前，當然應先做功課，透過徵信社或依強制執行法等合法管道，取得債務人的財產清單，先了解債務人的可能底細，應是協議前不可少的工作。

此外，為求債權回收有望，應掌握下述催收七大秘訣：

秘訣一：快速為先

在債務人有債務不履行時，應立即評估客戶還款能力，分析原因、找出對策，進而要求迅速付款。此重點在於掌握債務人尚有的資產與付款能力，在其他債權人尚未出現之前，取得先機。

秘訣二：誘之以利

運用導之以利的戰略來提醒、點明債務人的付款義務。也就是說開門見山

向客戶分析按時付款或全數付款，可在未來往來當中獲得更多「利」益。

秘訣三：動之以情

衡量債務人心態，動之以交情，甚或請其親朋好友幫忙，以退為進，先讓債務人說出期望清償方式，不做出任意退讓，並儘可能要求債務人縮短清償時間，或提供其他擔保。

秘訣四：施以高壓

使出「得理不饒人」節節逼進的方法，以善意的言詞，並施以高壓技巧，使欺善怕惡者就範。安排討債專家與法務人員處理，並向有關單位及其往來銀行控訴，登報譴責揭發其賴帳事實，與之緩衝斡旋，以求順利收款。

秘訣五：持之以恆

讓對方感覺沒完沒了，以「不氣餒、不放鬆」的精神繼續催討，將對方相關公司人員與親朋好友牽扯進去，實施疲勞轟炸，使對方無心處理其他事，以求讓對方煩不勝煩、付款了事。

秘訣六：少賠為贏

火速採取適當措施，在債權人大會召開之前，私下先與債務人討價還價，以收回較其他債權人更高成數的債權，或分期付款，並本著「好聚好散」的原則，尋求圓滿善後。

*作者葉益城為營業國際顧問（Expense Reduction Analysts Group, ERA）台灣區負責人暨中華稅業（ERA Taiwan）總裁、前花旗銀行副總裁並教授於大學院校，E-mail: yeh@era-tw.com。陳麗雯為中華稅業專業顧問暨延廷商務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，馮碧儀為延廷商務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。

註 5：「執行名義」，顧名思義就是可以作為對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的「理由」。依照強制執行法的規定，只有法院判決、裁定，或有相同效力之程序（例如仲裁、調解、和解）才能做為執行名義。簡單來說，執行名義可分為兩類，一類是「終局」的執行名義，例如勝訴的確定判決；一類是「暫時」的執行名義，例如假扣押。兩者最大的不同在於，前者可以把債務人財產查封、拍賣，債權人直接以拍賣後債款取償；後者只是扣押債務人財產，讓債權人無法自由移轉處分，以保全債權人的權利。